香港立法會 內務委員會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周主席:

建議成立專責委員會 調查民調事件及馮永祥不獲延任中大校董事宜

本年 8 月 26 日,由香港大學委任的獨立調查委員會,已就「鍾庭耀事件」提交報告,並對各個主要証人提出的証供作出判斷。民主黨認爲,這份報告在許可的職權範圍內,對香港大學內所發生的壓制學術自由的情況,已經盡責地進行調查,因此,就著委員會已經調查及作出結論的部份,民主黨認爲無須再進行調查。但是,事情並未可以劃上句號;事實上也尚有很多方面仍待查証。我們認爲有以下幾項原因促使新一屆立法會必須成立專責委員會,並循以下幾個方向進行調查:

1. 特首不出席港大委員會作供 真相未完全披露

這次民調事件,是由鍾庭耀博士在本年7月7日在南華早報及信報發表的文章所引發,雖然事態的發展最後導致港大需要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但委員會成立之初,其職責範圍已很淸楚,除在港大內任職的人士必須出席作供外,其餘校外人士一律以自願方式出席。因此,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表示不會出席委員會作供的意向後,委員會亦無法定權力要求他出席。然而,民主黨認爲,特首的缺席使委員會根本不能發掘出民調事件的全部真相。

在委員會 8 月 15 日聆訊中,港大副校長程介明先生及精神醫學系系主任麥列菲菲女士出席作供,他們均表示在 1999 年 5 月 11 日與當時的港大校長鄭耀宗教授的會面中,鄭曾向他們表示曾與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會面,特首並就鍾庭耀博士所進行的調查中,對政府及特首的民望出現負面結果表示關注。就著兩人的指証,特首辦亦在當日發表聲明,表示「行政長官和港大校長並沒有在他們會面時,討論港大所做的民意調查。」

基於特首辦只是發表聲明澄淸,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並無出席委員會作供,

使到真相無法在聆訊中得知。事實上,董建華先生及鄭耀宗教授在97年後,曾經三度會面,當中討論內容有否涉及對民調工作的關注,是特區政府有否干預或壓制港大學術自由的癥結所在,必須進行調查,因此,我們認爲是有必要成立專責委員會,並邀請行政長官出席作供,方可協助解開這一部份的疑團。

2. 民調事件牽涉範圍非祗港大

由港大成立的調查委員會,其職權範圍只及港大校內事務。然而,事實上,事件所涵蓋的層面並非只有港大,在鍾庭耀博士撰文指稱特首曾透過「第三者」干預其民調工作後,在中文大學任職的王家英博士亦曾表示,特首辦公室高級助理路祥安先生曾與他及劉兆佳教授討論中大的民調工作。另外,在本年7月24日的記者會上,中大校長李國章教授亦証實,他曾與路先生進行會面,在討論到中大的民調工作時,他提議路先生向劉兆佳及王家英查詢有關事宜。所以整個民調事件,還牽涉了港大校外的機構和人士,包括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特首辦公室高級助理路祥安先生、中文大學校長李國章教授、劉兆佳教授及王家英博士。其中只有路祥安先生就牽涉港大事務的部份,曾出席作供。因此,我們認爲,基於港大的調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只能涵蓋港大事務,在港大範圍之外的事務,尚需成立專責委員會,邀請牽涉在內的有關人士作供,以調查這方面的事情。

3. 特首與路祥安先生在此事上的工作關係

在民調事件中,特首辦及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曾分別以聲明或口頭方式,表示沒有直接或授權其他人士要求鍾庭耀博士停止他的研究和民意調查的工作。而路祥安先生無論在7月23日的聲明或在委員會聆訊中都表示,在與中大及港大校長的會面後,他都沒有向行政長官匯報與港大校長的會面事宜。不過,在委員會在8月26日提交的報告中,亦直指路先生是一位「差勁及不誠實」的証人,因此,我們認爲,究竟董建華先生與路祥安先生在此事上有否任何的工作關係,這部份也必需經過調查,予以了解。

4. 馮永祥不獲延任中大校董事官

在民調事件發生期間,《亞洲華爾街日報》亦在本年7月21日作出報導,表示路祥安先生曾反對繼續委任馮永祥先生爲中文大學校董,特首董建華先生亦親自就此事致電中大校長李國章教授,而報導指馮先生未獲續任的原因,在於他曾協助某集團上市所引致。無論報導的真確性爲何,事實爲馮先生在本年10月任期屆滿後,將不會獲得繼續委任,任期由一般的三年縮短至一年,雖然《香港中文大學法例》規程第11條指出其中6名校董是由大學監督(即行政長官)委任的,但過去僅獲委任一年的做法是非常罕有。我們認爲此事亦牽涉路祥安先生先

生和董建華先生是否因爲政治理由干預大學的事務,所以,有關事情亦應一倂列入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予以調查。

就著以上建議,民主黨草擬了成立專責委員會的決議案字眼,供各位議員參考,詳見附件。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 李柱銘

2000年10月10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議決

(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8(1)條)

議決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下列事宜:

- (a) 特首董建華先生與前香港大學校長鄭耀宗教授就鍾庭 耀博士所作有關特首民望的民調的討論及相關事宜;
- (b) 路祥安先生與香港中文大學校長李國章教授會面的情況及相關事宜;
- (c) 特首董建華先生與路祥安先生就後者在會晤香港大學 校長及香港中文大學校長事件中的工作關係,協調情況 及相關事官;
- (d) 路祥安先生及/或特首及/或特首辦公室在縮短馮永祥 先生作爲香港中文大學校董的任命一事上的參與及相 關事官;

同時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局(權力 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2)條行使第 9(1)條所賦予的 權力。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Resolution

(Under Rule 78(1)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RESOLVED that a select committee be appointed to inquire into the following:

- (a) the meetings and discussions held between the Chief Executive, Mr.

 Tung Chee Hwa, and Professor Cheng Yiu Chung, the former Vice
 Chancellor of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during which the polls
 conducted by Dr. Robert Chung on the popularity of the Chief
 Executive were mentioned, and related issues;
- (b) the circumstances surrounding the meetings between Mr. Andrew Lo and Professor Arthur Li, the Vice Chancellor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nd related issues;
- (c) the working relations and coordination between the Chief Executive, Mr. Tung Chee Hwa, and Mr. Andrew Lo in the latter's meetings with the Vice Chancellors of both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nd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nd related issues;
- (d) the involvement of Mr. Andrew Lo and/or the Chief Executive and/or the Chief Executive's Office in cutting short the term of appointment of Mr. Tony Fung to the Council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nd related issues,

and that in the performance of its duties the committee be authorized under section 9(2)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owers and Privileges) Ordinance (Cap.382) to exercise the powers conferred by section 9(1) of that Ordinance.